

证券代码：873339

证券简称：恒太照明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一季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2022年第一季度《审阅报告》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：该《审阅报告》系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202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的审阅，内容真实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2022年一季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实施。

二、《关于更正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、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更正后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年年度报

告》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：更正后的年度报告内容真实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、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实施。

三、《补充确认关联方并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补充确认关联方并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补充确认关联方并追认关联交易，该等安排符合市场惯例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《补充确认关联方并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实施。

四、《关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前次差错更正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议案》的实施。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谢肖琳 张雅

2022 年 6 月 23 日